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黃尚茹即翎麗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相 對 人 翎麗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經股東會決議解散、清算，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而公司業民國114年10月13日清算完結，並指派為簿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公司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保管人同意書、身分證、帳冊清表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171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，查核屬實，可認相對人確已清算完結，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